滕州市城河

防御洪水与洪水调度方案

为做好城河防御洪水与洪水调度工作，随时迎战突发性及超标准洪水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全力抢险”的防汛工作方针，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，遵循统一领导，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的原则，从本市防汛实际出发，运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，确保在应急情况下，反应快速，临阵不乱，指挥有序，有章可循，各级各部门各行业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步骤地投入到抗洪抢险斗争中去，做到在现状工程标准内，河堤不决口，内涝不成灾，城市工矿保安全，受灾不死人；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对策，力争把洪涝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，夺取城河防汛抗洪斗争的全面胜利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；以防为主，防抢结合；全面部署，确保重点；统一指挥，统一调度；服从大局，团结抗洪；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；调动全社会一切力量全力抗洪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水库大坝安全条例》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法规、条例和政策。

四、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城河是我市五条骨干河道之一，发源于邹城市凤凰山，南流注入岩马水库，经山亭区城头与滕州市东郭两镇交界进入我市。流经东郭、东沙河、北辛、龙泉、荆河、洪绪、姜屯、级索、西岗等9镇街，在西岗镇北满庄与郭河交汇，流至微山县欢城镇时口村入昭阳湖。河流总长86Km，滕州境内长42.7Km，流域面积903 Km2，城郭河汇流段长7.1Km。河道上游有大型水库岩马水库和中型水库户主水库，控制流域面积分别为357km2和44km2，境内上游有小（一）型水库一座、小（二）型水库六座，控制流域面积为17.9 km2。京沪铁路以上为地下河，河口宽100—150米,最宽处达300米。幸福坝村以下筑有堤防，堤防总长47.7公里，堤距200—400米，城、郭河汇流后，堤距为650米。有记录以来最大流量2270立方米/秒（1957年7月15日），一般年份最小流量0.5—0.6立方米/秒。

境内城河流域共有人口49.8万人，耕地面积50万亩，土质较好，多为壤土，主要农作物为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花生、棉花、蔬菜，粮食产量约50万吨，是我市粮食主产区。流域西部和南部是鲁南地区较大的煤田区。东部有优质的石灰石、河砂及水泥、石灰等建筑材料，为发展该区工业、农业、电力等提供了有利条件。流域内工业总产值约70亿元，工业集中，非农业人口近18万人。

城河横穿京沪高速铁路、京台高速公路、滕州城区、京沪铁路、104国道、滕西煤田及我市高效农业区，主河道内建有坞沟、前荆沟、水文站三座滚水坝；刁庄（重建）、洪村、荆河、城南、幸福坝、白龙湾、巩庄、东滕城、新丰、杨岗、龙庄、北满庄十二座橡胶坝；京沪高速铁路、前梁桥、北辛路桥、京台高速公路桥、刁庄桥、龙泉桥、解放桥、茂源桥、荆河桥、善国桥、大同桥、京沪铁路桥、104国道桥、振兴桥、张明庄桥、白龙湾桥、级西桥、付楼桥等十七座交通桥；后荆沟、俞寨、前荆沟、新兴路、后洪绪、白龙湾、港沟崖、龙庄、滕城、杨岗、北满庄、邓集和甘桥等十三座漫水桥。城河保护面积近500平方公里，河道堤防及桥涵防洪标准较低，泄洪任务重、防汛任务艰巨。

（二）防汛保护重点

一是京沪高铁和京沪铁路。三条交通干道横跨城河,其中滕州车站座落在城河北侧，跨城河铁路桥2座；二是城区。城河从城区穿过,工商业集中，人口密集，是我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；三是商品粮基地。滕西平原是我市国家商品粮基地，是世行贷款、黄淮海综合农业开发的项目区，现有旱涝保收农田50万亩，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44.2%；四是工矿企业。城河下游有年设计采煤总能力2600万吨的矿井20处；五是国道。我市境内主要公路干线共3条，包括京台高速公路、104国道、枣济公路均跨越城河，上述公路桥梁现状防洪标准为十年至百年一遇。

（三）防汛重点部位及防汛措施

1、险工险段

（1）东郭镇：加强城河东坞沟村、虺城店与山亭区城头镇缩河造地段度汛应急措施的落实，并做好爆破横堤泄洪的准备，确保城河安全度汛。

（2）东沙河镇：加强人力防守，防止城河夺郭。

（3）西岗镇：郭河、老龙沟、蛤蟆沟与城河汇口处，西岗镇应加强料物、人防，防止倒灌。（具体详见表一）。

**表一 城河（含城郭河汇流段）堤防长度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（街道）名 称 | 堤防（公里） | | | 无堤防段（公里） | | | 险工段 |
| 合计 | 左岸 | 右岸 | 合计 | 左岸 | 右岸 |  |
| 东郭 |  |  |  | 9.2 |  | 9.2 | 东坞沟村缩河造地段 |
| 东沙河 |  |  |  | 6 | 5 | 1 | 前梁至小宫段 |
| 北辛 |  |  |  | 1.9 |  | 1.9 |  |
| 龙泉 |  |  |  | 11 | 5.5 | 5.5 | 愚公桥、茂源大桥 |
| 荆河 |  |  |  | 8.5 | 4 | 4.5 |  |
| 洪绪 | 6.4 | 6.4 |  |  |  |  |  |
| 姜屯 | 7.1 |  | 7.1 |  |  |  |  |
| 级索 | 22.1 | 10.7 | 11.4 |  |  |  |  |
| 西岗 | 12.1 | 7.3 | 4.8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47.7 | 24.4 | 23.3 | 36.6 | 14.5 | 22.1 |  |

2、清障

（1）西岗镇付楼大桥北旧漫水桥必须尽快拆除。

（2）国家环保局环保监测站河内管理房应做好防护。

3、路口、缺口堵复

（1）堤防缺口务于每年6月15日前按河道堤防现状标准堵复。

（2）路口务于每年6月15日前现场备足土袋。非交通要道和较大的路口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堵复。

（3）路口、缺口要落实好责任人。

4、工程维修和堤防加固

建议对刁庄漫水桥消力池及护堤、俞寨漫水桥等河内建筑物进行维修，以防行洪造成更大损失。对茂源大桥过水断面加强监测，两岸备足土砂袋，谨防出现险情。

（四）降水及灾情特点

1、降水特点

我市处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区，属北温带季风性大陆型气候，其降水年际年内变化情况有如下特点：

（1）年际变化大。据1956—2016年61年降水资料分析，全市多年平均水量733.6毫米。其中最大降水量为1193.5毫米，发生于1964年；最小降水量431毫米，发生于1981年，最大为最小的2.8倍。由于降水的年际变化大，旱涝灾害不断发生。据61年统计资料分析，年降水量在924.4—585.1毫米之间的中水年(保证率在20%—75%)有40年，占66%；大于924.4毫米的丰水年有9年，占15%；降水量不足585.1毫米的偏旱年有12年，占19%。由此看出，60多年来旱涝不均。

（2）年内月际变化大。据统计，我市汛期的6—9月份降雨占全年的71.7%，平均降雨量为534.4毫米。其中主汛期的七、八两月占全年雨量的49.2%，平均降雨量366.5毫米。而春季作物需水量最多的3—5月份，降雨量仅占15.8%，所以有春旱夏涝，晚秋又旱的特点。

（3）区域差别较大。我市地处泰沂山区的南部边缘，水汽输送条件较好，地形东北高、西南低，由于其抬升和阻挡作用，降水区域性差异较大，降雨东北多，西南少。据资料统计，山亭区徐庄站比我市滨湖站降雨量多年平均值多200毫米，加之山区地形坡降大降雨入渗量少，地表径流大，造成洪水峰高量大，致使山区降雨平原受害，形成“东收西丢，西收东丢”的区域自然灾害特点。

2、洪涝灾害特点

受气候和自然地理条件的影响，我市洪涝灾害比较频繁，连旱连涝机率较多，旱涝交错现象也很突出，其主要特点是：

（1）洪涝灾害的周期性。根据滕州市水利志记载，1949年前的400年间大涝33次，涝多于旱。建国以来的64年间，虽然旱多于涝，但发生了大的涝灾9年，平均每6年发生1次。

（2）洪涝灾害的连续性。据统计连涝3年，每年成灾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共发生两次，平均22年出现1次，如1952—1954年和1963—1965年都是连续3年发生涝灾。

（3）旱涝灾害的季节性。由于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匀，旱涝灾害的季节性十分明显，一般规律是春旱夏涝，晚秋又旱。由于春季回暖快多风，蒸发量大，故春旱较多，而夏秋之际，因受太平洋暖湿气团的影响，雨量较大，暴雨机会较多。如1957年7月24日1小时最大降雨量达75.2毫米，1974年8月1日，1小时最大降雨量达138.4毫米，1993年8月5日12小时最大降雨量达412毫米。这种短历时高强度的暴雨常常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。秋季常阴雨连绵，易形成秋涝。据资料统计，我市9—11月份，3天以上的连阴雨，平均每年出现3.1次，1967年曾连续8天降雨，对秋收秋种极为不利。2003年8—10月份共降雨490.6mm，相当于干旱年份的全部降水量，造成我市10万亩农田受灾，部分地块绝产。在特殊年份9月份以后，有时因副高压南退，西北利亚高压加强，降水量减少，形成晚秋又旱的特点。

（4）旱涝灾害的区域性。我市旱涝灾害分布的总趋势是东旱西涝、中部较好。这是因为我市东部低山丘陵区地面坡度大，土层薄，植被少，每年降雨虽多，但入渗少，且拦蓄能力低，因而易旱。西部湖洼区，土质多系粘土，透水性差，特别局部洼地，排水无出路，容易形成大雨大灾，小雨小灾。如遇山区暴雨集中，河道洪水峰高量大，加之下游骨干河道未经治理，一旦决口，洪水漫经农田，部分入湖，部分流入洼地，造成洪涝不分，河湖不分，如1957年和1974年都出现过这种局面。

（5）洪涝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性。突发性的洪涝所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。如1957年7月6日至23日，由于连降暴雨达700毫米以上，致使大小河道决口漫溢，沿湖地区一片汪洋。据统计水淹村庄463个，受涝面积82.3万亩，倒塌房屋2900余间，死亡47人，受伤227人，牲畜死伤275头。1993年8月5日，十字河流域普降特大暴雨，6小时流域平均面雨量242毫米，12小时最大点雨量官桥410毫米。流域内官桥、张汪等五乡镇淹没农田13.8万亩，粮食减产2256万公斤，包括水毁工程直接经济损失共8500万元。

（6）河道上游部分河段防洪现状标准较低。前坞沟上游部分河段纠纷，缩河造地，河宽仅有60米。上游因采砂造成子河曲折，河岸滩地冲刷严重。

（五）城河、城郭河防洪工程体系现状

1.河道

（1）城河：发源于邹城市凤凰山，由山亭区城头镇陶庄进入滕州市，至北满庄汇入城郭河。全河流域面积903平方公里，全长86公里，境内长42.7公里。

（2）郭河：发源于山亭区老梅洞村，由山亭区小宫山村进入滕州，至北满庄汇入城郭河。全河流域面积221平方公里，全长58公里，境内长32公里。

（3）城郭河：城河与郭河在西岗镇北满庄汇流后至微山县欢城镇时口村入昭阳湖。全长7.1公里。

（4）幸福河：发源于户主水库，至东郭镇虺城店入城河，流域面积52.4平方公里，全长10.21公里。

（5）反修河：发源于山亭区冯卯至东郭镇邵疃村入城河，流域面积16.3平方公里，全长5.76公里。

（6）小荆河：发源于姜屯镇前徐庄，经淤庄村西出境，至微山县留庄西入独山湖，全河流域面积48.1平方公里，境内流域面积38平方公里，全长19.5公里，境内长16.6公里。

（7）老龙沟：发源于滕州市鲍沟镇吕场村，至西岗镇付楼南入城郭河，全河流域面积26平方公里，全长12.5公里。

（8）北蛤蟆沟：发源于滕州市洪绪镇小巩庄，至西岗镇北满庄北入城河。全河流域面积18平方公里，全长13公里。

城河幸福坝村以上河段属地下河或半地下河，以下河段属地上河。2009年以前，滕州市政府多方筹资分别对城河部分河段进行了综合治理，修筑堤防14公里，防洪标准达到二十年一遇；2009年结合国家截污导流工程实施了从城郭河汇口至白龙湾11公里河道综合治理工程。2010年3月初，滕州市又多方筹资对级西公路至杨岗间2.8公里河道进行了子河开挖和复堤加固工程，增强了河段综合防洪能力。2012年9月开始对北满庄至滕微边界段河道进行子河开挖、滩地平整、堤防加固。通过近几年的治理使城河有堤段防洪标准均达到二十年一遇，大大增强了城河的综合防洪能力。但由于顾及群众交通和个别历史原因，城河部分河段仍存在较大防洪安全隐患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城河共有路缺口24处。其中东郭镇3处，东沙河镇4处，北辛街道1处，龙泉街道2处，洪绪镇2处，姜屯镇3处，级索镇5处，西岗镇4处。

（2）部分河段狭窄。城河前坞沟上游段，由于东郭镇与山亭区城头镇竞相缩河造地，河道断面大大缩减；城区原造纸厂下游至幸福坝段，由于企业、居民违章建筑侵占河道，河道变窄，且河道弯曲，将成为行洪的瓶颈。

（3）上游部分河道存有大量树木，影响行洪。

（4）俞寨漫水桥、刁庄漫水桥及河道护坡等损坏严重。

（5）上善公园段河道存有大量树木，影响行洪。

2、水库

城河流域境外有岩马大型水库,境内有户主中型水库,一座小(一)型水库户主东库,六座小(二)型水库，分别为牛皮岭、石湾、黑石岭、石羊山、黄庄、瓦峪东，总库容2.32亿方。这些水库在我市防汛抗洪中，有效地削减了洪峰，缓解了城河河道的行洪压力，为保护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同时还兼有灌溉、发电、养殖等多种效益。

（1）户主水库位于我市东郭镇上户主村北，城河支流幸福河上游，拦蓄流域面积44平方公里，于1960年7月建成，总库容2026万方，兴利库容1110万方。

（2）岩马水库位于山亭区境内城河上游，距滕州城25公里，于1960年5月建成，拦蓄流域面积357平方公里，总库容2.4681亿方，兴利库容1.1326亿方。

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，岩马水库于1997年完成除险加固、户主和户主东库目前均已完成除险加固工程，较为安全，6座小(二)型水库自1996年至2009年由省市各级财政多层次投资，对大坝进行培土加厚，拓宽溢洪道，2019年对甘林水库、洪村水库等14座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，整体防洪保安能力普遍提高，为流域防洪安全提供了安全保障。

3、城河拦蓄工程

（1）城南橡胶坝：位于城区南部城河上，为全市第一座橡胶坝，于1986年9月开工，当年12月竣工。坝长116.5米，高2.5米，滩地回水1.5公里，蓄水40万立方米。

（2）荆河橡胶坝：位于荆河桥上游，建于1987年9月。坝长91米，高3.3米，蓄水35万立方米。

（3）洪村橡胶坝：位于龙泉办事处洪村东1里城河上，建于1988年。坝长80米，高3米，回水2公里。可拦河蓄水量20万立方米，日调水2.5万立方米向滕西平原回灌区输水。

（4）刁庄橡胶坝（重建）：位于城区上游城河上，高速公路下游200米处，于2009年3月开工，当年6月竣工。坝长100米，高2.5米，滩地回水约1.5公里，设计拦蓄水量约31万方。

（5）幸福坝橡胶坝：位于城区下游张明庄村南，于2009年3月开工，当年6月竣工。坝长100米，高4.5米，滩地回水至滕南坝，回水长度约2.7公里，设计拦蓄水量约53万方。

（6）白龙湾橡胶坝：位于城区下游西环白龙湾大桥下洲260米处，于2009年3月开工，当年6月竣工。坝长100米，高4.5米，滩地回水至上游幸福坝，回水长度约2.5公里，设计拦蓄水量约40万方。

（7）巩庄橡胶坝：位于金滕桥下游，于2018年2月开工，2019年2月竣工。坝长80米，高4.1米，滩地回水至上游白龙湾坝，回水长度约1.35公里，设计拦蓄水量约16.03万方。

（8）东滕城橡胶坝：位于城区下游姜屯镇东滕城村南，于2008年10月开工，09年6月竣工。坝长60米，高4.6米，滩地回水至上游白龙湾坝下游，回水长度约3.0公里，设计拦蓄水量64万方。

（9）新丰橡胶坝：位于城区下游洪绪镇新丰村北，于2014年11月开工，15年5月竣工。坝长80米，坝高4.1米，滩地回水至上游东滕城坝下游，回水长度约1.2公里，设计蓄水量12.5万方。

（10）杨岗橡胶坝：位于城区下游级索镇前杨岗村南，于2008年10月开工，09年6月竣工。坝长60米，高4.6米，滩地回水至上游新丰坝下游，回水长度约1.9公里，设计拦蓄水量63万方。

（11）龙庄橡胶坝：位于城区下游级索镇大龙庄村南，于2011年5月开工，11年9月竣工。坝长80米，高4.1米，滩地回水至上游杨岗坝下游，回水长度2.8公里，设计拦蓄水量30万方。

（12）北满庄橡胶坝：位于城区下游级索镇韩桥村南，于2008年10月开工，09年6月竣工。坝长80米，高4.6米，滩地回水至级西公路桥下游350米处，回水长度5.35公里，设计拦蓄水量132万方。

4、滨湖排灌站

1964年湖东堤修筑后，沿湖土地虽然免除了湖水漫溢的危害，但也造成坡水不能自排入湖，堤外洼地渍涝成灾，特别1964年全年降雨1193.5毫米，湖水位达到35.4米，沿湖10万多亩土地受到严重涝灾。为解决这一区域的旱涝矛盾，1965年秋开始，滨湖西岗和级索三镇相继建成了27处排灌站，装机65台，4763千瓦，设计提水能力52.65个流量，排涝面积12.9万亩，按五年一遇除涝标准设计。2007年湖东堤工程实施，又新建、重建了渔农三场站、农场新站、下王庄站、西焦村站、西盖村站、圬工新站、胡楼站等7座排灌站，排涝面积48.39平方公里，设计流量15.24立方米每秒。2012年涝洼地治理中，重建了翟庄、后王晁、邓集、丁堂、甘桥5座排灌站。

五、保障系统

（一）防洪调度图（见后附图）

（二）组织领导

城河（含户主水库、户主东水库）

帮包责任人：杜茂广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局长

宋 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焦远亭 市水政监察大队教导员

行政责任人：赵曰海 东郭镇镇长

陈凡锋 东沙河镇镇长

李亚娟 洪绪镇镇长

王慎平 级索镇镇长

张美林 姜屯镇镇长

王家鹤 西岗镇镇长

马金安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

赵联喜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

韩兴阔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

郑孝岱 市户主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斌 市城乡水务局高级工程师

刘进永 市城乡水务局工程师

张 涛 市户主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工程师

刘延宁 市河道管理中心助理工程师

（三）料物储备

防汛料物按照防汛抢险的需要，由各级各部门储备。按照落实责任，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，严禁挪用的要求，料物储备具体分配如下：

1.河道每公里堤防必须备足草麻编织袋1500条、土工布150m2、砂石料50m3、铁丝40斤、桩木0.3方、救生衣20件。

2.河道每处险工必须备块石100方。

3.无堤防河段每公里必须备土料100方。

4.城河东坞沟村缩河造地段在落实好应急措施的同时，应做好爆破横堤泄洪的准备。

5.郭河、老龙沟、蛤蟆沟与城河汇口处，西岗镇应加强料物、人防，防止倒灌。

6.小型水库常备料物储备标准详见表二：

**表二 小型水库常备料物储备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 类别 | 块石  （方） | 碎石  （方） | 砂子  （方） | 土  （方） | 草麻编织袋  （条） | 木材  （方） | 铁丝  （吨） |
| 小（一） | 300~500 | 150~200 | 300~500 | 300~500 | 3000~5000 | 3~5 | 0.7~1.0 |
| 小（二） | 200~300 | 100~150 | 200~300 | 200~300 | 2000~3000 | 2~3 | 0.5~0.7 |

7.各镇（街道）均应根据各自的情况，准备编织袋、草袋、麻袋0.5—1.0万条，铁丝1—2吨。

8.重点工矿企业、商店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防洪需要，准备部分编织袋、草袋、麻袋、铁丝、木桩、铁锨等防汛料物。

9.按照“备而不集，登记造册，用后付款”的办法，组织好群众号料，采取就近取土及号料的方法，原则上在沿河、沿水库工程的树株均应号为防汛抢险用料。另外，安排沿河群众每户备编织袋5条。

（四）人防

重点水利工程和部位按照其工程情况、重要性、工程规模确定防汛队伍人数，采取就近按民兵编制的组织方式，做到登记造册，任务明确，责任到人，汛前应组织必要的演练，确保紧急时刻拉得出，用得上。主要河道巡堤员在汛期要日夜值勤，巡查报汛。

防汛队伍一般以主要防洪工程为单元，可分为常备队（或巡堤员）、抢险队、后备队。主要河道堤防，按照单堤长度，每2公里设巡堤员1人，每10米1人分别组成抢险队、后备队。

按照上述标准，城河组织巡堤员30人，抢险队4700人，后备队4700人。各镇（街）具体人数详见表三。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滕部队是抗洪抢险的中坚力量，在关键时刻由市防指调用。

**表三 城河路缺口及防汛队伍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（街道）名 称 | 路、缺口（处） | | | 防汛队伍（人） | | |
| 合计 | 路口 | 缺口 | 巡堤员 | 抢险队 | 后备队 |
| 东郭镇 | 3 | 3 |  | 2 | 200 | 200 |
| 东沙河镇 | 4 | 4 |  | 2 | 100 | 100 |
| 北辛街道 | 1 | 1 |  | 1 | 100 | 100 |
| 龙泉街道 | 2 | 2 |  |  | 100 | 100 |
| 荆河街道 |  |  |  |  | 100 | 100 |
| 洪绪镇 | 2 | 2 |  | 5 | 800 | 800 |
| 姜屯镇 | 3 | 3 |  | 3 | 600 | 600 |
| 级索镇 | 5 | 5 |  | 8 | 1600 | 1600 |
| 西岗镇 | 4 | 4 |  | 7 | 1100 | 1100 |
| 合计 | 24 | 24 |  | 30 | 4700 | 4700 |

（五）通信及雨水情遥测保障系统

通信是防汛抢险救灾的生命线。正常情况下，可使用有线电话、移动电话进行联络。如汛情紧急，上述通讯全部中断时，可利用公安系统无线通讯联络。雨水情信息是防汛抢险“耳目”和“哨兵”，要对境内22处雨量水位站进行检修完善，确保正常运行，及时准确地传递雨水情信息，为科学决策，正确调度洪水提供保证。

（六）交通运输保障系统

采用交通战备应急保障方案中的保障系统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

（六）交通运输保障系统

采用交通战备应急保障方案中的保障系统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

六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Ⅰ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Ⅰ级响应

（1）城河多处决堤；

（2）小（一）型水库跨坝；

（3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300毫米。

2.Ⅰ级响应行动

由市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。各镇防汛机构组织相应的防汛物质、队伍等，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，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二）Ⅱ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Ⅱ级响应

（1）小（一）型水库发生超标准洪水，或发生重大险情；

（2）城河发生超标准洪水，或发生重大险情；

（3）小（二）型水库发生跨坝；

（4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250毫米。

2.Ⅱ级响应行动

各镇防汛机构加强值班力量，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水利、防洪工程的调度；组织相应的防汛物质、队伍等，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，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三）Ⅲ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Ⅲ级响应

（1）城河发生超警戒水位；

（2）小（二）型水库超警戒水位；

（3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180毫米。

2.Ⅲ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各镇防汛机构，要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，加强防汛工作的现场指导，做好水利、防洪工程的调度，分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。

（2）城河防汛领导组织，由第一帮包责任人主持会商，落实防汛抢险工作；根据防汛抢险预案组织防汛抢险，并将防汛抢险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指。

（四）Ⅳ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Ⅳ级响应

（1）小型河道决口；

（2）小（二）型水库出险；

（3）塘坝溃坝；

（4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150毫米。

2.Ⅳ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各镇防汛机构，将防汛抢险等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。

（2）各镇防汛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，具体安排防汛工作；城河防汛技术责任人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，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指。

七、重点部位的防汛调度抢险方案

（一）户主水库防洪调度方案

户主水库汛限水位123.00米，汛末蓄水位123.00米，警戒水位124.78米，允许最高水位126.05米，中小洪水、标准内较大洪水由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调度，超标准洪水或特殊情况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负责调度，市户主水库管理服务中心执行。

防汛公路定为滕州—东郭—户主水库公路。

（二）岩马水库防洪调度方案

主要指标：允许最高水位133.51米(水库保安全水位)，警戒水位129.00米，汛限水位129.50米，汛中允许超蓄水位126.82米，汛末蓄水位127.82米，第一安全泄量500立方米/秒，最大安全泄量800立方米/秒。

岩马水库调度方案由省防指批准，由枣庄市防指指挥直接调度，我市应配合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与水库保持密切联系，保证通讯畅通，掌握岩马水库的水情、工情、汛情。

2.保证滕州—东郭—别庄的公路畅通，确保岩马水库防汛物资的调度。

3.当泄量超过500立方米/秒时，通知东郭、东沙河、级索、洪绪等城河上中游镇，加固堤防，防止决口；当泄量超过800立方米/秒时，城河全线的队伍要上阵，后备队待命，加固堤防；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，组织做好城河沿岸群众转移。

（三）小型水库及塘坝防洪调度方案

我市所辖小（一）型水库户主东库，由东郭镇政府进行防洪调度。石湾、牛皮岭、黑石岭、石羊山、瓦峪东、黄庄6座小（二）型水库和塘坝，分别由所在镇政府和村委进行防洪调度。

1.主要指标

（1）汛限水位：户主东库124.17米，对应库容152万方。

（2）警戒水位：户主东库126.30米，对应库容296.2万方。

（3）允许最高水位：户主东库127.00米，对应库容350万方。

2.洪水调度综述

正常洪水调度：户主东库雨前库水位低于汛限水位，预计雨后不超过汛限水位，可用放水洞进行调洪。

非常洪水调度：雨前库水位达汛限水位，如遇较大暴雨，库水位迅速上涨至警戒水位时，要运用溢洪道泄洪，放水洞放水，抢险队要上坝，后备队待命。如水位超过警戒水位，继续上涨将超过允许最高水位时，应抢修子埝，通知下游群众疏散转移。需采取破副坝分洪时，必须请示市防指批准。

3.防汛公路定为：东郭—户主东水库公路。

4.小（二）型水库及塘坝也是全市防汛的重点和难点，汛期要昼夜24小时有人值守，发现险情及时向村、镇汇报，立即组织抢险队上坝，视工程情况采取相应的抢险措施。

（四）河道防洪调度及抢险方案

城河（包括城郭河汇流段）具体控制方案：河道洪水达到警戒水位时（水位距现状堤顶1米），沿河镇、街道抢险队集结上堤，加固险工险段；河道洪水位达到允许最高时（水位距现状堤顶0.5米），抢险队抢筑子埝，加固堤防，后备队集结待命，以备调用，以便确保河道安全行洪。由于部分未治理河段防洪标准只能达到五至十年一遇。为确保城河发生500立方米/秒流量洪水时，境内堤防不决口，应重点加强上游东郭镇前坞沟段的人力防守；当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，相应流量为800立方米/秒时，沿河9镇（街）抢险队应立即上岗到位，采取除险加固措施，后备队集结待命。重点加强坞沟缩河造地段、茂源大桥阻水断面、洪绪镇白龙湾至铁路桥段，落实抢险措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四 城河洪水调度表** | | | | | |
| 降雨加前雨（毫米） | 净雨 （毫米） | 断面位置 | 流量 （立方米/秒） | 特征水位 | 应对措施 |
| 230 | 115 | 西坞沟  断面 | 400 | 警戒水位 （距堤顶1米） | 东郭镇巡堤员加大河道巡查，抢险队员上堤，做好爆破准备。 |
| 茂源大桥断面 | 460 | 洪水漫溢 | 清除热力管道桥墩。 |
| 250 | 130 | 西坞沟  断面 | 500 | 洪水漫溢 | 实施爆破。 |
| 350 | 240 | 北满庄  断面 | 2500 | 警戒水位 （距堤顶1米） | 沿河9镇街巡堤员加大河道巡查，抢险队员上堤。 |
| 400 | 320 | 北满庄  断面 | 3200 | 超标准洪水 （距堤顶0.5米） | 级索镇西韩村一带1万余人，西岗镇杜庄、付楼、丁堂一带2.5万人向东沙河南部郭吉山、步云庄等山区转移。 |
| 流域内遇超标准洪水时，沿河东郭、东沙河、龙泉街道、北辛街道、荆河街道、洪绪、姜屯、级索、西岗镇附近村按照《城河防汛应急预案》及各村级防汛预案的转移方案向高处转移。 | | | | | |

八、超标准洪水发生时群众转移救灾方案

一般洪水，群众可及时抢险或就近向高地或楼房顶躲避。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，应及时有效地通知群众转移，全力以赴进行救灾。

（一）通讯与预报、警报

1.通讯方式。一是通过电台、电视台发布紧急汛情公告。二是利用有线电话，移动电话进行联络，通知各级防指领导成员，然后由其再向下一级进行信息传递。三是建立警报传递机制，有关镇（街）和部门根据各自情况在适当的高地设立警报点，警报人员采用敲锣、吹哨、喇叭广播等方式。使每家每户和外来人员都能及时得到警报信息。

2.洪水预报。防汛指挥部门根据水情、工情及时做出洪水预报，做出准备转移的命令，使群众做好准备。如家庭财产和家畜、家禽的处理，转移携带物品的清点和装载，运输工具的安排等。

3.洪水警报。防汛指挥部门发布洪水警报后，各项躲避洪水工作必须迅速展开，使受灾群众及时转移。

（二）组织指挥

市防汛指挥部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由有关镇（街）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与指挥撤离，公安机关负责维持社会治安，镇、村基层干部要在统一指挥下，具体负责群众的撤离与安置工作。

（三）群众转移

1.撤离道路。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按照避洪转移需要，结合城乡道路建设，按照行政区域、路程、交通条件、指定撤离路线。

2.转移路线。北沙河以北姜屯镇一部分向滨湖镇、大坞镇北山区，界河镇北、东北山区转移。

北沙河至城河之间的级索镇、姜屯镇、城区、西岗镇一部分向北辛于岗转移，或就地高处避险，等待救援。

城河至郭河之间的洪绪镇、级索镇一部分向东沙河镇的步云庄、吉山转移，也可沿铁路至城区去北辛于岗。

西岗镇、张汪镇一部分可扎筏防洪。

铁路东各镇街可向附近山区转移。

3.交通工具。市交通局等部门及受灾镇（街）政府汛前有计划地备置必要的交通工具，汛情紧急时可征用、调度交通工具负责老弱病残群众的转移和防汛物资的运输。

（四）人员安置

受灾镇（街）政府按照行政区划，以村为单位，落实对口安置地点，安排难民到相邻安全地区的村户居住，由这些村户为难民提供住宿及炊事条件。邻近居民难以接待时，也可以选择安全地段建集体居住大棚，或者利用当地学校、礼堂等公共场所安置难民。

（五）食宿保障

撤离初期，市防汛指挥部组织非灾区的机关团体、商店制作熟食供给受灾群众，安置基本就绪后，市民政、粮食、商业、供销、煤炭、电力等部门有计划的供应粮、菜、水、煤、电等，保障灾民生活必需，教育部门做好学生复课工作。

（六）防火、防疫

洪涝灾害发生后，卫生部门应迅速组织救护队伍，根据水灾情况配备相应的医护人员及器械和药品，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奔赴现场。灾民集中地组织医疗队进行巡回医疗，加强食品和水源的卫生管理，加强生活用品和生活环境的消毒，对传染病人隔离，控染病流行，以防瘟疫发生。临时搭建棚房留出间隔，以防火灾。

（七）洪灾后的善后工作

洪水消退后，确认近期内不会再次发生洪水灾害，应及时组织转移群众返回家园，开始恢复生活和生产的重整家园工作。

（1）迅速恢复各种水毁工程。水务、电力、邮电、公路等部门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修复工作。

（2）清理水源及粮食。城乡供水中心要及时修复供水设施保障供水，农村的水井在洪水中可能淤塞或污染，要首先加以清理消毒，以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安全，未及时运出的粮食，应尽快晾晒，尽可能地减少损失。

（3）组织农业生产。洪灾过后都进入夏未秋初，应及时组织适于当时条件的农业生产，如错过节气，农民种植有可能发生困难，农业部门应做好种子供应工作。

（4）开展后勤服务。物资、商业、供销、农业、交通等部门要及时开展服务，把灾民最需的物品及时送到手中。民政、卫生、教育等部门及时开展生活供给、医疗防疫、学生复课及生产救灾等工作。

附图

滕州市城河流域防洪调度图

